面膜被指含“荧光剂” 连电都省了？

一微博主因“误导”被判名誉侵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妹子长期使用荧光屏面膜，这以后晚上电都省了！荧光剂面膜也不错么！”这是张艺（化名）微博中的有关某面膜的描述。因为被指“荧光剂面膜”，面膜的代理商——上海某生物科技公司将张艺告上了法院，追究其损害商誉的行为。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被指“荧光剂面膜”代理商不服

据了解，该生物科技公司代理了台湾地区的一款面膜。去年6月，公司发现张艺在其微博上发布了两段恶意诋毁自家公司商誉的文字信息及视频。在该公司看来，张艺微博上的文字信息及视频通过歪曲事实、断章取义的方式，对其代理销售的面膜进行大肆诋毁。两段微博内容及视频反复强调荧光剂面膜的危害，特别提示消费者长期使用含有荧光剂的面膜以后电都可以省了，用嘲讽诋毁的方式侵犯了该公司的名誉。

该公司认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中，公司的面膜涉及的是霉菌及酵母菌的问题，与荧光剂没有任何关系。同时张艺故意配有虚假视频，恶意嘲讽该面膜是有毒面膜，该视频容易误导消费者原告代理的面膜与荧光剂面膜发生错误联系，误认为自己代理的面膜就是荧光剂面膜，事实上公司代理的面膜并无添加任何荧光增白剂的成分。张艺的上述表述与事实严重不符。而这两段文字信息及视频已被大量观看并转发，极大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给公司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张艺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名誉权等合法权利，请求法院判令张艺停止侵权，立即删除微博账号中的侵权信息；并在新浪微博首页以公告的形式对原告进行书面赔礼道歉，为公司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另外判令张艺赔偿自己经济损失1万元，律师费8万元。

夸张表述只为引起公众关注

而张艺表示，自己对涉案面膜的陈述均是基于同年6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的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所作出的，并未捏造事实恶意评价涉案面膜。自己从未明确说过涉案面膜存在荧光剂问题，只是由于自己发布的微博文章引用的图片来源于互联网脱口秀节目，而该脱口秀节目以夸张的表现形式说使用含荧光剂面膜会使脸发光从而引起大众对于面膜质量问题的关注，且自己文章内容所指荧光剂面膜而非特定指涉案面膜。

张艺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基于消费者对于商品质量问题的合理评论，是在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从而引导大众重视面膜使用安全，对于生产有质量问题的面膜商家进行监督。自己发布的微博文章客观上未对原告的产品进行侮辱和侵权，自己也并无侵权的故意。原告所称消费者对涉案面膜产品评价的降低是由于其产品本身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检测中不合格，是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所导致的，与自己发布的微博文章无关，且被告微博粉丝数有限，无法改变涉案面膜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不构成对原告公司名誉权的侵害。且该微博文章已删除。

存在误导构成名誉权侵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艺作为公民依法享有在网络媒体上对社会实时动态和焦点问题进行批评、评判的权利，也享有对社会不良风气和事件进行公开批评的权利，但张艺作为网络用户在网络媒体上发布文章及文字信息也应当注重客观真实性，不刻意炒作，尽量减少主观个人因素或其他因素对事件真实性的影响。

张艺微博发布的两段文字信息，其主观上是提醒消费者注意化妆用品的质量问题，并对上述产品的生产企业予以警示，但该文章中部分内容如“面膜上黑榜”、“妹子长期使用荧光屏面膜，这以后晚上电都省了！荧光剂面膜也不错么！”等文字，确实会对消费者产生一定的误导，错误引导消费者认为涉案面膜就是荧光剂面膜；其次，该文章所配视频也是以虚拟的采访形式特指荧光剂面膜的危害，进一步误导消费者认为涉案面膜就是荧光剂面膜，确实使面膜的代理商在消费者中的声誉受到一定的影响。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不合格的通告中，并未认定涉案面膜存在荧光剂的质量问题。因此，张艺发布的上述文章中的内容侵犯了原告公司的名誉权等合法权利，理应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法院表示，张艺发布的微博文章虽对消费者有一定的误导作用，但并未对原告公司的生产与销售产生严重的后果，而原告公司对此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因此现原告公司认为该文章对其名誉造成严重影响而索赔1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令张艺进行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公司律师费1万元。

借50万打100万借条 还以诉讼逼债

杨浦法院审理一起“套路贷”诈骗案件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邵阳

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套路贷”诈骗案件。该案中，被害人原本只是借款50万元，却遭到犯罪团伙“套路”，最终形成了100万元的债务凭证，还被告上了法院，但被法院识破认定为虚高债务。最终，这个“套路贷”团伙落网，受到法律的公正制裁。

2016年8月间，被害人陈某通过被告人孙某介绍，至某投资管理公司找到被告人沈某、卫某要求借款50万元。沈某、卫某表示同意出借50万元给被害人，但沈某对陈某提出要按100万元金额出具借条，并伙同卫某、孙某对被害人保证，只要其按期还款，不会多收钱款，被害人遂决定借款。

2016年8月22日，沈某从其银行账户转账100万元至卫某银行账户，卫某陪同被害人至中国农业银行昆明路支行，先从卫某账户转账50万元至被害人账户，再让被害人当场取现50万元并交还卫某。被害人依约写下内容为收到出借人卫某100万元的借条及收条，约定同年9月21日前归还，卫某再转账50万元至被害人的账户。

借期届满后，被害人支付了部分钱款，不料曾经答应不会多收钱款的被告人却转而向法院提起了民间借贷的民事诉讼。

卫某以被害人向其借款100万元，仅归还13万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归还本金87万元并支付利息。经虹口区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均认定被害人实际借款金额为50万元而非100万元，并未支持几名被告人虚高的诉讼请求。

2018年4月，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6月4日，沈某、卫某被民警抓获归案。孙某在得知同伙已被抓后向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原民间借贷的民事案件进入再审，卫某向法院申请撤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三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被害人签订“借贷”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等方式诈骗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对三名被告人依法应予处罚。本案系共同犯罪，沈某提供资金并对被害人直接提出要按借款金额翻倍出具借条，以此虚增借贷金额，卫某积极参与诈骗，制造虚假的资金走账流水且以虚高借贷金额提起诉讼，其二人均积极实施了关键性的诈骗行为，应属主犯，并对全案负责；孙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又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卫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沈某当庭承认指控事实，亦可酌情从轻处罚；三名被告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属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院一审判决沈某有期徒刑6年6个月，罚金5万元；卫某有期徒刑6年，罚金4.5万元；孙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罚金2.5万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举报电话：22028307
互联网举报：shshb2018@126.com
来信举报：上海邮政30-067信箱

商贩非法经营药品获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颖

本报讯 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指使他人在网站上长期发布回收药品的广告，随后以低价收购后再加价倒卖。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郭某、沈某及王某因犯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9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不等，罚金15万至2万元不等。

2016年12月，郭某听说倒卖药品这一行很赚钱，在明知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对外销售药品违法的前提下，仍到各大医院发放收购药品的小广告。2017年初，郭某开始有了一些稳定的患者客户，通过这些客户的介绍，他加入了不少病友群，并指使沈某在互联网上长期发布回收药品的广告。

郭某通过病友群了解收购及售卖药品的需求，开展药品的非法交易，也常有人通过小卡片和网络广告联系郭某买卖药品。郭某将自己的住处作为收发存储药品的地点，以市场价的三到四折收购药品，和卖家通过当面或者邮寄的方式交易；再通过微信群等聊天工具，在进价基础上加价10%左右，将药品通过快递、物流寄送至全国各地。其间，郭某的妻子王某也曾帮助郭某收售药品。至案发，郭某等人销售药品所得共计154万余元。同时，警方还当场在其居住场所和机动车内查获待销售的百令片等药品，经鉴定，市场价值21万余元。

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本案中郭某等人销售药品所得共计154万余元，待销售的药品市场价值21万余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自行打包鱼缸寄快递 未“当场验视”惹纠纷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通过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运输鱼缸，段某却自行打包物品，导致货物没有“当场验视”。之后，顺丰收件员将鱼缸带至仓库进行验视，发现了破损，究竟是鱼缸在段某手里就破损了，还是被带至顺丰仓库的过程中破损了？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认为在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鱼缸在运输前是完好的情况下，段某应对鱼缸破损负责。

2018年11月28日下午，段某通过案外人赵某的手机在网上下单，要求顺丰承运一只鱼缸至云南昆明。顺丰接单后派员上门收件，并打印运单。运单载明打印时间、收件人、“已验视”等内容。因看见货物已装箱，顺丰工作人员无法对货物进行验收，故要求将货物带回进行查验。在此情况下，段某未表示异议，并有案外人赵某在现场。

当日晚上7时，顺丰工作人员通知段某，验货时发现鱼缸已经损坏，并将货物退还原告。

段某将顺丰诉至上铁法院，请求判令顺丰赔偿段某损失18600元。

法院另查明，2018年11月29日，顺丰客服人员拨打案外人赵某的手机。案外人赵某认可当时被告收件人员没有验货，而是带回去验货。

上铁法院认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段某应就其主张的涉案货物是顺丰损坏以及损失金额承担举证责任。2018年11月28日，顺丰工作人员上门收件时未进行验货，表明双方未对涉案货物的具体情况进行确认，段某应对其托运货物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但段某对此不能证明。段某主张顺丰在运输过程中将托运的货物损坏，段某对此负有举证责任，但段某未提供证据证明顺丰将涉案货物损坏。

聋哑客户身陷电信诈骗 银行工作人员及时劝阻

近日，工商银行上海南丹路支行成功拦截一起电信诈骗，帮助聋哑人客户避免陷入非法集资陷阱，保护了客户的资金安全，赢得了客户及其家人的衷心感谢。

这位聋哑人客户每月固定前来工行南丹路支行领取养老金，与网点工作人员关系熟络。当天，该客户来领取养老金的同时要求汇款1万元，当问及汇款用途表示用于资助远方亲友，对方家里生活困难需要她每月资助。网点柜员立即联想到之前该客户的女儿来网点说起她母亲受骗，自己劝说无果，希望网点工作人员遇到其母来汇款时能立即劝阻。网点柜员出于职业警觉，判断很可能是电信诈骗，便将情况上报至网点负责人，并及时联系了该客户的女儿。

期间，该客户因网点不给她办理汇款而情绪急躁，不断通过手势和文字表示自己认识对方。网点工作人员一边耐心安抚客户，一边等待她女儿赶到，最后在合力劝说下，该客户终于认识到自己被诈骗，取消了汇款。

如今各类诈骗手段层出不穷。不法分子通过电话、短信等各类方式，欺骗客户情感，从而达到非法目的。工行上海分行始终把防范拦截电信诈骗、保护客户资金安全作为重中之重，辖内各网点以认真细致、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构筑风险防范“时时、事事、人人”的安全屏障，从大堂到柜面，全员当好客户资金的安全卫士，做客户放心、满意的银行。

注销公告

上海新兰华大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56998034J,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墨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C87X2,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飞锐油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71154250Q,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网点保定店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4741199977H,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轻品(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HNF9B,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圣麟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31000 55X3,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桥首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800067266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睿礼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9 154374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乾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0100048916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臻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17L7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雅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MGQ2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涵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1600306D,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曜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500244835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桃嘉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6002382438,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奕峰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86714602E,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立道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669397601K,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FLW25,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玖柏翼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4774784427C,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怡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5M96Q,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鑫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53045587G,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锋婷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94241350E,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锋婷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册号:310112000936436,经总公司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锋婷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注册号:310112000936444,经总公司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米晨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G8H1Y,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金卡高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828282P,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瑞威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25843477,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吟淼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X2U3N,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名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YR45K,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芮御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7JN1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特喜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000027174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健姿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梓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司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利道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倡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元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津杰速递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泛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友永铝业装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咨成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索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6亿元减至人民币1.5亿元,特此公告。
学连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富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3302万美元减至2302万美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